**第一部分 安肃镇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加强水利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

（四）依法管理镇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五）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力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协调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八）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九）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十）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

2.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包括：计生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年末实有人数 14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8人。

**第二部分 安肃镇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18875.70 万元，较上年增长45.99%，增收 5946.13 万元,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总计 18217.70 万元，较上年增长28.03 %，增支3988.89万元，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结余 65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18875.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74.89 万元，较上年增长46.15 %，增收5959.89万元，主要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0 %，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 无 ；其他收入 0.81万元，较上年减少94.42 %，减少 13.76 万元，主要原因 2017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 18217.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7.10 万元，占总支出 7.12 %；项目支出 16920.6 万元，占总支出 92.8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74.8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646.10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46.64 %，主要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收入增加 。上年决算数 12915 万元，较上年增长46.15 %，增收 5959.89 万元，主要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收入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217.7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646.1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06.72%，主要原因：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支出增加。上年决算数 13886.16 万元，较上年增长31.19 %，增支4331.54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企业土地及附着物返还款及双代等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57.20 万元。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13 万元，较2016年减少3.32万元，减少26.69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团组 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5.57 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较2016年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 无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5.5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5.43万元，减少49.36 %；较2016年减少6.88 万元，减少123.5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44 万元，减少 55.50%；较2016年增加3.56 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三违整治项目支出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2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436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2017年度安肃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肃镇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肃镇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安肃镇部门决算专项项目9项，共涉及预算资金277.36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禁烧和秸秆清运”项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是政府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我镇遵从“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总要求，积极推进禁烧和秸秆清运工作开展。按照财政部要求和项目实施目的，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资金拨付禁烧村个数是否全部涵盖安肃镇39个村；设定效果指标为禁烧秸秆及秸秆清运情况是否达到90%以上，农户满意度是否超过90%。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32万元，比2016年增减少1.32万元，下降1.21 %。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各项支出。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126.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57万元、印刷费 5.71万元、水费 8.67万元、电费 8.69万元、邮电费 17.48万元、取暖费16.95万元、差旅费 6.16万元、维修（护）费 4.03万元、会议费 0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6 万元、工会经费 13.65 万元、福利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7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58 万元等。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工程 0 万元及服务 0 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500.5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8623 平方米价值 1189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33.64 万元，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77.91 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1万元，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车辆增加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1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